

# “321”基层治理模式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

■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马继军

陕西省安康市创新基层治理实践,构建起以“党员联系群众、人大代表联系选民、中心户长联系村民”为纽带,以管理网格化、服务精细化、保障的“321”基层治理模式。参与社会治理既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切实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契机。基层检察机关要以网格化服务、精准化监督、信息化助力的思路,自觉主动融入“三线两化一平台”模式,发挥好推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的协同、法治引领作用。笔者立足白河县检察实践,对该治理模式在检察工作中的创新运用浅谈几点思考。

## 一、聚焦网格化,不断构建全方位服务联络阵地

一是部室联行业,实现行业联络网格化。基层检察院可通过各相关部门对接行业部门、人大代表等,通过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才、各行业人大代表、基层组织代表担任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联络员等,集各机关、行业专业优势,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犯罪、矛盾调处等,积极参与村社区治理。

二是领导联乡镇,实现乡镇服务网格化。依托联络机制,基层检察院院领导、部室负责人需带头做好与乡镇的联系工作,通

过设立检务公开宣传栏等形式,畅通联络渠道。每月开展走访、座谈研判,收集乡镇党委、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法治问题和社会民情民意,共同研解决之策。

三是干警联村包户,实现群众对接网格化。基层检察院可鼓励干警下沉社区、重点村和帮扶户,融入村网格化管理之中,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犯罪、矛盾调处等,积极参与村社区治理。

## 二、立足精准化,全面加强基层“两所一庭”的监督

一是以侦查活动监督为着力点,强化对基层派出所的监

督,为基层治理贡献法治力量。坚持精准化监督,基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可通过提前介入案件、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帮助基层派出所提高办案质效,依法解决重大矛盾纠纷,为基层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二是以社区矫正监督为抓手,强化对司法所监督,推动矫正对象回归并融入社会。注重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以“常规检察+定期巡查+重点督察”的方式全面开展监督工作,同司法所共同加强监管帮教,形成帮教合力,增强基层治理内生动力。

三是以民事审判监督为重点,强化对基层法庭监督,推动

群众司法诉求得到有效解决。基层检察院可通过与基层法庭座谈、查阅卷宗等形式,对基层法庭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建立民事审判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由法庭每季度末向基层检察院提供立案、审结、中止、终结的案件情况,检察机关从中发现问题线索后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予以监督纠正。

## 三、借力信息化,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优化服务对接平台。基层检察院可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接综治中心平台,实现监督线索在线受理、办案数据在线共享、检察动态线上公

开,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元便捷的检察服务。积极与村级治理平台对接,畅通与社区、村网格员的信息沟通共享,通过双向联动,及时筛查网格内社情民意、矛盾纠纷和重点领域,有针对性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监督和专项检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风险。

二是强化数据赋能运用。基层检察院可积极借助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执法办案平台,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发现犯罪线索,依法予以打击,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发现风险隐患,依法开展精准监督,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分析再到

社会治理的转变。

三是深化资源力量融合。基层检察院各部室对收集到的线索,依托办案办公平台,及时进行移送反馈,融合“四大检察”集中发力,确保社情民意和问题线索得到有效处理。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检察机关新动态,“321”基层治理模式的新动态,推动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聚力推进基层治理。



白河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举办“五学联建心向党 携手共庆二十大”主题党日活动。



白河县检察院远程提审系统投入使用。

## “五心检察”引领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深化“五心检察”党建品牌,助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五连优”,被县委、县政府连续六年授予“人民满意单位”称号。

对党忠心铸忠诚。该院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坚持政治引领抓教育、夯实责任抓落实、丰富载体抓特色、统筹推进抓融合、从严治党抓规范、司法为民抓服务的“六抓”工作思路,将党建融入日常检察工作的各方面,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司法公心办好案。该院坚持“党建+精品案件”,以求极致

精神办精品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办理的汉江沿线违法堆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黄河、长江流域(陕西段)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典型案例,办理的李某某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五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为民真心强服务。该院建立完善党员承诺践诺制度,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民生检察服务网,扎实开展服务民营经济、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

工作细心求极致。该院坚持“强机制、抓落实、提质效、创品牌”工作思路,建立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每月业务分析研判等机制,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深入开展“一部(室)一品”创建,打造“四微平台”“抓督察提质效”“精品案例”等亮点工作。

法纪在心守廉洁。该院强化党员管理教育,积极开展“读书思廉、以文育廉、警示促廉”三项教育,引领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运用“明责、履责、问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三责一控”平台等载体,将党风廉政建设抓实抓细。(刘宝利)

## 加强教育严明制度 防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廉政风险

今年以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严格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警示教育,增强干警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该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制定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从公益诉讼线索摸查、登记、立案、调查、磋商、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回头看、提起公益诉讼等环节确立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失密泄密、说情打招呼等,确保监督到位。强化案件自查评查。由该院案管办牵头,对所办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交叉评查,对发现存在案件质量及廉政风险问题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深化检务公开。对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依法及时公开办案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警示教育3次,自查评查案件100余件,举行公开听证3次,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不发生廉政风险问题。(柯艳)

## 不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 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党委政府关注的公共安全领域重点热点问题,从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周边事入手,不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公路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8份,督促推动相关部门积极履职。诸如通过办理公路路面塌陷损毁、管井盖缺失破损案,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办理校园周边道路未划定人行横道线案,护航未成年人上下学安全;办理消防设施损毁及消防设施配备不全案,推动相关部门防患于未“燃”;办理矿山倾倒弃渣危害矿山安全案,防范人为自然灾害发生;办理燃气销售点紧邻居民聚集区案,确保群众居住安全……依托办案,该院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幸福平安生活。(李明)

## 从细微处强化 未成年被害人救助

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力度,积极构建未成年被害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治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建议适用从业禁止、家庭教育指导。

坚持“零失误”办案,严格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特殊办案制度。该院坚持“一次询问”取证,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参与询问了解案情,避免二次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新的伤害。创建未成年被害人检察工作室,配备一名女性且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工作人员从事心理疏导工作。定期跟踪、回访未成年被害人的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帮助困境未成年被害人。

坚持多元化帮助,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项救助。该院主动联系法律援助机构,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联系县本医疗机构、卫生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咨询与救助。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信息移送本院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刘明)



白河县检察院开展“民法典进校园 共护未来的你”活动。

## 将检务督察作为 提升检察质效的有力抓手

今年以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将检务督察工作作为推动省院“三有”争创活动的有力抓手,以“四个确保”为导向,着力打造“抓督察 提质效”工作品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确保核心业务数据稳中向好。今年以来,该院检务督察部门紧盯60项核心业务数据,通过月初提醒、月末督察,向相关部门发出提醒函8份,整改督办函

6份。截至目前,该院60项核心业务数据在全省111个基层院中已上升至第17位。确保司法办案水平不断提升。该院抓住影响公正司法的关键环节和问题易发、多发岗位进行全面督察,发出书面督察通报2份,院党组用好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对2名干警开展提醒谈话。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更加主动。该院检务督察部门采取查阅资料、问询工作进展等形式,对工作是否安

排落实、落实成效如何等进行专项督察,发出书面督察通报3份。确保督察干警零违纪违法。该院充分发挥督察督察“控风险、堵漏洞”的作用,围绕检察机关内部管理、各项禁令执行情况开展常规督察,发出提醒函3份,整改督办函5份,书面督察通报2份,开展干警廉政提醒谈话30余次。近三年来该院督察干警未发生任何违纪违法。(祝军)

## 综合施策稳控诉前羁押率

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降低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

注重业务交流学习。该院与侦查机关依托周三检侦业务交流日活动,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引导检察机关干警深刻认识到“一押到底、以捕促侦”等错误思想的危害,明确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是新时代政法机关的政治责任、法律要求,使检察机关干警在办案中有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注重慎用逮捕措施。检察机关一方面指导公安机关严把报捕标准,另一方面严格审查证据,细致讯问犯罪嫌疑人,征求被害人意见,全面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将冤假错案、以捕促侦等错误思想落到实处。该院不捕率从2020年的10%上升为

2022年的38%。重视在办案中密切配合。对批准逮捕案件,由检察机关的承办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全流程跟踪监督,根据案件证据、情节变化,及时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安机关对捕后出现和解、退赔、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形的,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及时将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张吉汉)

## “五字诀”助推组织生活规范化

今年以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积极推进“五化”党建模式,以组织生活规范化作为提升机关党建水平重要抓手,用好“范、严、活、细、新”五字诀,聚力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用好“范”字诀,让组织生活有规有矩。该院党组定期研究推动党建工作,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充分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联系各部室党建,将业务与党建融会贯通。党支部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党员主动融入业务工作,关键岗位任务有党员承担、专项工作有党员领办,切实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的作用。

用好“严”字诀,让“三会一课”有点有面。支部书记对“三

会一课”负总责,支部委员抓具体落实,每月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课辅导常态化。建立党费收缴审核制度,明确收缴标准,根据党员收入及时更新,确保党费交足交清。健全“三会一课”考勤请假机制,督察督察及时跟进督导,做到人员、效果和督促到位。

用好“活”字诀,让党员活动有声有色。创设“白检书吧”“白检微课堂”等“四微”平台,坚持每周月讲。把乡村振兴作为强化为民司法的核心,组织干警深入基层镇村开展结对帮扶,帮助农户解决影响发展的法律问题。

用好“细”字诀,让党员发展有根有据。对发展对象严把入党门槛,在思想上“过筛”、素质

上“过硬”、程序上“规范”。明确党务专干负责党员档案管理,做到党员交接管理不脱节、党员组织生活不打折。严格考核,把党员践诺、检察履职和中心工作纳入党建考核,持续跟踪问效。

用好“新”字诀,让规范管理有条不紊。该院升级改造党组会议室、党风廉政文化展厅等,健全党支部管理、党员发展和党建考核等灵活务实方式,让党员可以随时随地参加组织生活。将党建资料分类建册,使档案可查可考,党建工作有章可循。今年以来,该院先后被县机关工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安康市机关工委等上级机关表彰为“安康市健康机关”。(乐明刚)

##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效果凸显

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侦查监督新模式,通过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同发力,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双提升。共同设置常驻人员,员额检察官定时轮值深入公安机关刑警、法制等部门开展沟通交流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会商研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托个案提前介入机制,有效提升办案质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精准地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今年以来,该院共召开联席会议8场次,建立台账5册,指导办理重大疑难案件4起,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8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19件次,纠正漏捕3人、漏诉6人,涉未成年人案件均实现提前介入。(邢雪建)

## 支持起诉办小案暖民心

近年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能动履职,加强机制建设,强化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该院与县法院、县妇联、县残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与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获取支持起诉案件线索,依法受理及时审查,通过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有效维护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已受理支持起诉案件线索7件,涉及农村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监护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已办结支持起诉案件6件,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柴春典)

## 融入式司法救助 实现办案质效双优

今年以来,陕西省白河县检察院围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将司法救助主动融入民事支持起诉、立案监督、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了关联案件办理质效双提升。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将所办案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作为一项审查内容,向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和立案监督申请人主动释明申请司法救助的法律规定,并将其作为化解矛盾的重要方式。

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的同时,该院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始终,对于家庭困难的申请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与此同时,该院还与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司法救助为切入点,切实推进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同救助,实现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截至目前,该院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移送救助线索5条,实现了对相关案件当事人的全方位立体化救助,切实提升救助质效。(李坤)